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认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在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关于追认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将《关于追认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前，已将该议案提交我们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宜，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表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李地

王忠诚

戴晓滨